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和

(現於法務部○○○○○○○○○強制戒治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993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另案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陳信和於民國112年8月間，加入莊宗霖、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金水」、「櫻桃小丸子」之成年人（下稱暱稱「金水」、「櫻桃小丸子」）所屬三人以上成員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使用如附表編號1、2所示手機接收暱稱「金水」之指示，提供由其擔任負責人之「曜禾工程行」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供收款，並提領匯入該帳戶內之詐欺贓款後轉交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工作。陳信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業經另案判決，非本案審判範圍）加入後，於上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存續期間，與暱稱「金水」、「櫻桃小丸子」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犯意聯絡，(一)推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自112年5月8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

嘉琦」、「賴韋圳醫師」、「張經理」向居住於臺中市之陳秀庭佯稱：可下載註冊「理財E時代」APP投資獲利云云，致使陳秀庭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28日11時4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至戴恬安（由檢察官另行偵辦）申設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內；(二)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同日11時46分許，將上開款項（按：實際轉帳金額為83萬9,224元）轉帳至欣益批發有限公司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丙帳戶）後，再於同日11時51分許將前述款項（按：實際轉帳金額為100萬9,584元）轉匯至甲帳戶內。(三)陳信和依照暱稱「金水」之指示，於同日13時13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00號之華南銀行雙園分行，臨櫃提領98萬元後，將該款項交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收受，以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嗣經警於113年4月16日22時16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對陳信和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且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將陳信和拘提到案，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秀庭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一)本案被告陳信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本案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407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第135頁），是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在本案審理範圍。附此敘明。

0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02 諱，核與告訴人陳秀庭於警詢中陳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34
03 5至350頁），且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另案扣案可佐，
04 並有甲、乙、丙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被告提領
05 執據1紙、被告提領98萬元之監視器錄影截圖3張（見偵卷第
06 119至132、133至135、139至141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07 自白與上開事證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
08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
11 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查：

12 1.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規定，就被告於本案所犯
13 洗錢定義事由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

1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
1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17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洗
1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9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20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1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22 金（第1項）。」，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3 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
24 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25 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
27 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3號判決意
28 旨參照）。

29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3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31 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1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2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0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04 免除其刑。」。經綜合比較上開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
05 可知，立法者持續現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修正後
06 洗錢防制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
07 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嚴格。是修正
08 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顯非
09 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
10 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自應列為新舊法比較之
11 基礎。

12 4.以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之情形而
13 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有
14 期徒刑7年，依同法第3項規定之限制，本案得宣告之最高
15 刑度亦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6 段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被告於偵訊、審判時
17 均坦承犯行，惟有犯罪所得未繳回，雖適用修正前洗錢防
18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惟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19 條第3項之減刑要件。綜上，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20 被告得論處之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6年11月；如適用修正
21 後洗錢防制法，所得論處之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經
22 綜合比較新舊法，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23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4 第2、3、19、23條規定論處。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6 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27 般洗錢罪。

28 (三)被告、暱稱「金水」、「櫻桃小丸子」暨其等所屬詐欺集團
29 其他成員，推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詐欺贓款自乙帳戶轉帳
30 至丙帳戶後，再將款項自丙帳戶轉匯至甲帳戶，復由被告自
31 甲帳戶提款後交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其等一般洗錢犯行，

01 係犯罪目的同一，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02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03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04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於密接時地內之所為數次犯
05 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6 (四)被告與暱稱「金水」、「櫻桃小丸子」暨其等所屬詐欺集團
07 其他成員間，就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犯行，具有犯
08 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9 (五)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各具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係一行為
10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
11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六)被告固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惟有犯罪所得未自
13 動繳回，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
14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減刑，附此敘明。

15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
16 法治觀念，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賺取金錢，為圖利益，加入詐
17 欺取財集團犯罪組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合作，詐取
18 告訴人之金錢，所為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並使
19 告訴人受有上開額度之財產損失，且財產損失難以追償，被
20 告所為實屬不該。另考量其擔任詐欺集團車手成員之角色等
21 參與犯罪情節，非屬該詐欺集團或參與洗錢犯行核心份子，
22 僅屬被動聽命行事角色，參以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未與
23 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情況，兼衡被告智識程度及生
24 活狀況等（詳如本院卷第166頁所示）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5 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四、沒收部分

27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
29 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本條例
30 用詞，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
31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

（三）犯與前2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同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且前述規定係針對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至於洗錢行為標的所生之孳息及洗錢行為人因洗錢犯罪而取得對價給付之財產利益，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沒收財產發還被害人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又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是以，除上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洗錢標的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查：

- （一）另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手機，均為被告所有並供其與暱稱「金水」聯繫使用等情，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56、163、164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因本案獲得之報酬7,000元已於另案判決宣告沒收等語（見本院卷第156頁），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5號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6、57至70頁），是以，被告雖因本案獲得犯罪所得7,000元，然該等犯罪所得業經另案宣告沒收，為免日後發生重複沒收之情形，爰不於本案宣告沒

01 收。

02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手機，雖為被告所有，然與本案無
03 關，故不予宣告沒收。

04 (四)告訴人匯入乙帳戶之金錢，經層層轉匯至甲帳戶後，由被告
05 提領後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收受，該等款項非屬被告
06 所有，亦非屬被告實際掌控中，審酌被告僅負責依指示提供
07 帳戶，並依指示提領贓款後交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而犯一
08 般洗錢罪，尚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及角色，就所隱匿財物不
09 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0 不予宣告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真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楊家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說明
1	OPPO 廠牌 OPPO A18 手機1支	1.另案扣案。 2.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均應沒收。
2	蘋果廠牌 iPhone 6s Plus 手機1支	
3	三星廠牌型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 000000號、0000000 000 號晶片卡各1張；序號000000000 000000等號）	雖為被告所有，然與本案無關，故不予宣告沒收。